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沈運生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名 姓 配偶 麗勤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•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榻	『 空白					-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段	數標	面	價 名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楊智		30,000		1	10	沈運生	賣旨	±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沈運生 通知日期:101年02月21日